



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服务资源汇编之二

**国家和安徽省应对疫情有序推动
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策清单汇编

（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安徽省经信厅企业发展服务处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编印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 | |
|--|----|
| 国家应对疫情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 1 |
| 一、加大融资支持政策（12 条） | 1 |
| 二、实施税费优惠政策（30 条） | 6 |
| 三、加强社保用工、复工复产政策（18 条） | 15 |
| 四、优化企业服务政策（14 条） | 22 |
| 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政策（6 条） | 26 |
| 安徽省应对疫情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 30 |
| 一、财税支持政策（29） | 30 |
| 二、降成本支持政策（25 条） | 40 |
| 三、稳岗创业支持政策（52 条） | 48 |
| 四、金融支持政策（22 条） | 66 |
| 五、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政策（52 条） | 73 |

国家应对疫情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 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一、加大融资支持政策（12 条）

1.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2. 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

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3. 金融机构要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4. 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5. 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

6. 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

7. 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贷款。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

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

8. 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 号）

9. 加大金融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增加贴息资金规模,改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给

予贴息，确保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低于 1.6%。鼓励企业保质保量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延长 2 月份申报期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

10. 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

11. 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 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

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12. 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二、实施税费优惠政策（30 条）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关于支

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3.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4.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5.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6.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7. 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 号））

8.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

62号))

9.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等或直接向医院捐赠用于疫情防治的医用物资等物品,允许在缴纳所得税前全额扣除。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用于疫情防治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10. 对两方面的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包括: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11. 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12.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1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1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三款）

15.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第一条）

16.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财税〔2015〕4 号）

17.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财税 2016 年 36 号附件一第十四条规定的用

于公益事业的服务，不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财税〔2016〕36号附件二第一条第二款）

1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财税〔2018〕47号）

1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财税〔2019〕24号）

20.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医疗废物的，不缴纳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法》第四条第二项）

2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

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财税〔2018〕99 号)第一条)

22.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23.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财税〔2002〕2 号)

24.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的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服务，不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财税〔2016〕36 号附件一第十四条第一款)

25.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的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形资产或者不

动产，不视同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征收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一第十四条第二款）

26.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税〔2018〕15号）

2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财税〔2019〕13号第一条）**

28.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9〕13号第二条）**

29.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按征收管理渠道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5〕2033号)第七条)

30.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第八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三、加强社保用工、复工复产支持政策(18条)

1.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2. 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3. 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4. 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

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5. 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6. 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

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7. 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提供在线免费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8. 推动分批有序错峰返程返岗，统筹制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方案，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领域，要保障条件立即推动复工复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员工要及时返岗、尽早开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9. 组织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困难，指导企业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商

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

10.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

11. 采取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等六方面 20 条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12. 提出登记网上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延长行政许可期限、加快标准转换应用、审慎异常名录管理、严查乱收费乱涨价、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减免技术服务收费、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十条政策措施。(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13. 从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加快验放进口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支持企业扩大出口、简化进口特殊医疗物品检疫审批、简化加工贸易延期办理手续、从简从快办理行政处罚、发挥“互联网+海关”作用等方面提出 10 条措施，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生产。(海关总署 10 条“硬核”措施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复产)

14.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

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15. 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16.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17. 做好就业扶贫工作。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条件地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各类农

资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参照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贫困劳动力。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鼓励支持贫困劳动力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2号）

18.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2020年大赛官网（<http://www.cnmaker.org.cn>）特别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类创新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项目，并尽快对接产业、金融、技术等资源，协调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成果转化和落地孵化等服务，助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工信部联企业〔2020〕26号）

四、优化企业服务政策（14条）

1. 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2. 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3. 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4. 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5. 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培训工作，积极鼓励广大中小企业参与线上培训，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关于组织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培训的通知》（工企业函〔2020〕30号））

6. 全国贸促系统各授权证明书出证机构一律免费为企业出具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

（中国贸促会企业服务指南）

7.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 10 条，国市监综〔2020〕30 号）**

8.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 10 条，国市监综〔2020〕30 号）**

9.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

复工复产 10 条，国市监综〔2020〕30 号)

10.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 10 条，国市监综〔2020〕30 号)

11.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 10 条，国市监综〔2020〕30 号)

12. 减免技术服务收费。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

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 10 条》（国市监综（2020）30 号））

13.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38 号））

14. 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抓实抓细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用户和企业能力，建立协调推动机制，积极对接宽带网络需求，主动提升网络服务能力，保障人员安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信函（2020）25 号）

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政策（6 条）

1.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2. 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3.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

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 号)

4.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 and 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

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

保企业，可按照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

6. 缓缴住房公积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 号））

安徽省应对疫情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一、财税支持政策（29 条）

1.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增产扩产，对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企业签订合同并顺利达产后，按增购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直接调度的重点企业，依据增购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进行补助。（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 健全重点防控物资产业链，实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目录管理，由各市审核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审定后入库。对目录内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的疫情防控相关技改项目，按增购设备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补助。（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 自 1 月 1 日起，对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税务局）

4. 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等。（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税务局）

5.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停产停工、关门歇业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税务局）

6. 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中小微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税务局）

7. 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

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申请中央财政专项再贷款贴息的，由企业于 5 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申请资料包括：贴息资金申请表、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以及贷款发放凭证。

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申请中央财政贴息的，比照上述程序申报。5 月 31 日后，如中央财政继续实施贴息政策，省财政将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皖财金〔2020〕83 号，省财政厅）

8. 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按照规定程序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相关地方法人银行向我省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中央财政贴息申请。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申请中央财政专项再贷款贴息的，由企业于 5 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5 月 31 日后，如中央财政继续实施贴息政策，省财政将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并按有关规定执行。（皖财金〔2020〕98 号，省财政厅）

9. 实施定点企业就业奖补，对承担疫情防控防护设备设施生产任务的定点企业，各地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定的奖补。（皖财企〔2020〕88 号，省财政厅）

10. 采取“先立项、后补助”方式支持。对于建设期内创新技术、产品获得相应注册或生产资质的项目，符合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遴选标准的予以纳入，给予研发投入最高 50%补助。对产业化设备投入，比照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给予 20%补助。项目完成并验收后，资金一次性拨付，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3000 万。项目投资按照建设期核定，原则上为一年（生物制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研发周期较长项目按实际情况核定）。（皖发改产业〔2020〕68 号，省发展改革委）

11. 从省级相关文化和旅游资金中切块，作为纾困帮扶资金，主要支持范围：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旅游景区、网吧等企业。（皖文旅发〔2020〕23 号，省文化和旅游厅）

12. 对旅行社、星级饭店、A 级旅游景区、网吧申报的有关项目优先给予资金补助、贷款贴息支持。（皖文旅发〔2020〕23 号，省文化和旅游厅）

13. 运用好各级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疫后恢复生产，稳定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皖文旅发〔2020〕23号，省文化和旅游厅）

14.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旅游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17号）等文件，指导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项目、企事业单位及时申报奖补资金，在规范审核基础上，加快拨付进度，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渡过眼前难关，有序恢复生产经营。（皖文旅发〔2020〕23号，省文化和旅游厅）

15. 支持涉农企业创新市场营销方式，采取线上售卖、线下送货等方式，充分利用淘宝、京东、抖音直播等电商平台开拓线上营销渠道，鼓励市县按照有关规定对电商平台促销宣传、快递运费等给予补贴奖励。（皖政办明电〔2020〕7号，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财政厅）

16. 各地可对年屠宰能力超过5000吨的家禽屠

宰企业储存耗损和用电费用给予适当补贴，省级农业产业化资金予以适当奖补。（皖政办明电〔2020〕7号，各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17. 对持有祖代以上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户），各地可按每套3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将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调整为年出栏500头以上。（皖政办明电〔2020〕7号，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18.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皖政办明电〔2020〕7号，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19. 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涉农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生产企业，优先核准

延期缴纳税款。（皖政办明电〔2020〕7号，省税务局）

20. 实施禽肉临时收储补贴、存栏种禽补贴等政策措施，鼓励家禽屠宰加工企业以不低于市场价格积极收储活禽，大力推行“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皖办明电〔2020〕13号）

21. 对企业参加省级确定的重点展会，因疫情影响不能参加境外专业展会的，已支付但不能退回的展位费予以全额补助。（皖办明电〔2020〕13号）

22. 组织开展涉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网上申报，特事特办，简化程序，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的，原则上4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兑现周期较长的财政资金，可按进度分期兑现。（皖办明电〔2020〕13号）

23.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增产扩产，对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重点防控物资生

产企业，在企业签订合同并顺利达产后，按增购设备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对重点防控物资产业链目录内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的疫情防控相关技改项目，按增购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

（《关于组织实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4. 对《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所列有关物资，海关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含对美加征的关税，已经征税的立即办理退税手续。对符合鼓励类产业条目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口减免税设备用于扩充产能的，经报备可先进口后补办减免税审批手续。（合关办发〔2020〕25 号，合肥海关）

25. 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投资

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关税。（合关办发〔2020〕25号，合肥海关）

26. 对于2020年1月申报进口的汇总征税的报关单，准许其在2月24日前缴纳税款。对于2020年1月申报进口的非汇总征税报关单，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安徽省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延期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对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口的设备、原材料等可适用较低布控查验率和汇总征税优惠，企业可先行办理通关后缴纳税款。（合关办发〔2020〕25号，合肥海关）

27.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安徽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地方税及附加的通知》财税法〔2019〕119 号)

28.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我省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 1.0 升(含)以下乘用车的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分别降至 16 元/吨、8 元/吨、16 元/吨、16 元/吨、36 元/辆、60 元/辆。(《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法〔2019〕121 号)

29.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 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皖政〔2003〕37 号)

二、降成本支持政策 (25 条)

1. 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

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2020 年 2 月、3 月、4 月）。（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配合）

2.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 3 个月（2020 年 2 月、3 月、4 月）房租。（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3. 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4. 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鼓励各地给予一定资金补贴。（皖政办

明电〔2020〕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5. 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皖政办明电〔2020〕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配合）

6. 按规定给予平价店补贴支持，落实对设立农副产品平价直销区的大型超市、社区连锁店暂缓实行峰谷分时电价的规定。（皖发改价费函〔2020〕47号，省发展改革委）

7.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至今年 2 月 1 日。（皖发改价格函〔2020〕63 号，省发展改革委）

8. 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 的部分按实收取，不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皖发改价格函〔2020〕63 号，省发展改革委）

9. 对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皖发改价格函〔2020〕63 号，省发展改革委）

10. 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内，对我省申请人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隔离（防护）眼罩等所涉及医疗器械新产品，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其注册费一律实行零收费。（皖发改价格函〔2020〕63 号，省

发展改革委)

11. 将政府组织并持有合法手续的农民工包车运输车辆，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包车运输的紧急通知》，省交通运输厅）

12. 疫情防控期间，省市场监管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省内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省市场监管局所属质量与标准化研究机构，对省内企业所需的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13. 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免收省内企业的注册检验费、应急检验费。（皖市监发〔2020〕10 号，

省市场监管局)

14. 鼓励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根据自身实际与企业需求视情减免收费；鼓励各类农贸市场开办者对疫情防控期间场内经营者摊位费予以免收或减收。（皖市监发〔2020〕10号，省市场监管局）

15. 落实专利费用减缴政策，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专利收费减缴备案，扩大减缴企业覆盖面。（皖市监发〔2020〕10号，省市场监管局）

16. 省质检院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省内生产企业送检的疫情防护物资检验检测费一律免收。所有复工企业送检的非疫情防护物资检测费按收费标准的50%收取，对特别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检测收费“一事一议”。（皖市监办函〔2020〕57号，省市场监管局）

17. 支持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

（建金函〔2020〕11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电措施。（皖电办〔2020〕46号，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9. 组织实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工作，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暂退工作要在2020年3月5日前完成。（皖文旅发〔2020〕23号，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皖政办明电〔2020〕7号，各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21. 涉农企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皖政办明电〔2020〕7号，省发展改革委）

22. 2月到6月可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皖政办明电〔2020〕7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3. 对承担市场保供的农业企业免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皖政办明电〔2020〕7号，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24. 鼓励电信运营企业、云平台企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云上办公服务。（皖办明电〔2020〕13号）

25. 对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起征日顺延至安徽省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涉及补办减免税手续的，在减免税证明正式签发之日起14日内申报的，免征滞报金。（合关办发〔2020〕25号，合肥海关）

三、稳岗创业支持政策（52 条）

1. 将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 20%。（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2. 对按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求，提前复工复产、纳入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所在市、县可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每天 200 元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3.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 2000

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4 万元。（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4. 各地结合稳就业需求，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可重复享受。（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5. 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6. 2019 年末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限 24 个月（含）以上的市，可将受外部环境或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困难企业）范围，按 6 个月的当地月

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具体标准由符合条件的市政府自行确定。（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7.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对因受疫情影响，逾期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保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企业，允许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缓交、缓办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9.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

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皖政办明电〔2020〕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皖政办明电〔2020〕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配合）

11. 鼓励返乡创业企业、小微企业、就业扶贫车间优先参加工伤保险，降低企业因疫情产生的工伤风险。（皖人社明电〔2020〕2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12. 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皖人

社明电〔2020〕2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13. 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皖人社明电〔2020〕2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14. 对重点企业通过开展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稳定职工队伍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调剂就业职工人数给予一定的补贴。（皖人社明电〔2020〕2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15.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将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的补贴标准提高到不低于人均1000元，培训对象扩大到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构成事实

劳动关系且入职不超过 12 个月的所有员工。将职工转岗转业培训的实施主体从重点企业（困难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补贴标准不变。（皖人社明电〔2020〕26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16. 人社部门近 2 年来支持建设的各类创业载体，要对入驻的各类创业主体减免房租（2020 年 2 月免收，3 月、4 月减半），其中创业载体为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免收 3 个月房租（2020 年 2 月、3 月、4 月）。（皖人社明电〔2020〕26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17.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

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皖人社明电〔2020〕1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皖人社明电〔2020〕1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各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皖人社明电〔2020〕1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或在从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过程中发生符合工伤认定情形的工作人员，

在工伤认定时，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理程序。（皖人社明电〔2020〕2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或救治等原因导致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时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皖人社明电〔2020〕2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开辟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快捷通道，为相关医疗机构和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对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提供救治的医疗机构，不受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管理限制，工伤保险基金应当及时结算支付。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认定为工伤的人员，确需转院诊疗的，不受转诊转院和备案登记限制，工伤保险基金应及时结算支付。（皖人社明电〔2020〕2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职工，救治过程中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最新版）所涵盖的药品、诊疗项目以及产生的有关住院服务设施费用，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皖人社明电〔2020〕2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通过行业协会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对复工复产企业提供免费在线技术培训，协调解决防疫物资的采购，组织企业间互帮互济。（皖市监发〔2020〕10号，省市场监管局）

25. 指导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文化和旅游企业，申请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皖文旅发〔2020〕23号，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 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暂时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文化和旅游企业，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皖文旅发〔2020〕23 号，省文化和旅游厅）

27. 对因受疫情影响，逾期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保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企业，允许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缓交、缓办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皖文旅发〔2020〕23 号，省文化和旅游厅）

28. 优先支持饲料、畜禽屠宰、农产品加工以及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生产和农产品物流配送等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皖政办明电〔2020〕7 号，各市人民政府）

29. 结合脱贫攻坚，组织本地因疫情暂时无法外出务工人员 and 低收入人员，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对接，就地就近就业，满足稳产保供用工需求。（皖政办明电〔2020〕7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0. 引导暂时难以外出农民工参加农村水电路

气等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改造，同时不误农时投入春季农业生产。（皖人社明电〔2020〕3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1. 搭建市内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平台，鼓励经营存在淡旺季特征、用工峰谷互补的企业开展富余员工“转岗共享”，引导餐饮、旅游、酒店等暂未复工企业闲置劳动力调剂到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订单多的外贸制造企业。（皖人社明电〔2020〕3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2. 对来自低风险县域的农民工在输出地、输入地体温检测均为正常的，可直接上岗复工。对来自中风险县域的农民工，由输出地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下同）出具《健康状况随访记录表》或“健康码”，在输出地、输入地体温检测均为正常的，可直接上岗复工。对来自高风险县域的农民工，由输出地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健康状况随访记录表》或“健康码”，并由输入地按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后可上岗复工。（皖人社明电〔2020〕3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3.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复工企业返岗农民工名单，对来源于同一城市、人数较多的地方，制定“点对点、一站式”包车运输方案，确保实现农民工“出家门进车门、下车门进厂门”的安全直达运输。（皖人社明电〔2020〕3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4. 集中发布沪苏浙一市两省企业复工计划和招聘信息，做好返岗农民工跨省市包车运输工作，帮助农民工安全、有序、快速返岗复工。（皖人社明电〔2020〕3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5. 主动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用工服务。切实发挥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带头示范作用，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用工服务，密切配合当地政府组织开展“送人到岗”活动，综合运用线上服务对接、用工信息推送、线上专场招聘等

方式，为复工复产企业解决用工困难。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地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皖人社明电〔2020〕3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6. 充分运用线上招聘模式。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提前发布线上招聘工作安排，将“2+N”线下招聘活动转向线上，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充分运用安徽公共招聘网等各类招聘平台，积极收集和发布各地紧缺急需岗位信息，提供精准有力的供需对接服务。对服务对象是受疫情影响较大或担负疫情防控重点任务的单位，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适当减免招聘服务费用。（皖人社明电〔2020〕3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7. 努力拓展线上培训服务。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等多方面培训需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跟市场需求，积极开发网上培训服务项目和产品，提供各类实用型、多

样化线上培训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用人单位提供培训服务，符合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条件的，各地要按有关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皖人社明电〔2020〕3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8. 积极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电话、网络等线上沟通方式，主动对接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存在的人员招聘、职位发布、简历筛选、人选沟通、聘用签约、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需求，积极提供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助力用人单位快速有序进行复工复产。（皖人社明电〔2020〕3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9. 扎实开展疫情防控人社政策宣讲。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通过各类宣传媒介，尤其是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过程中广泛运用的网络传媒、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对近期各级人社部门制定出台的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深入地宣讲报道，周

知人社政策，助力惠企惠民。（皖人社明电〔2020〕3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0. 稳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各地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充分运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网上办事系统，减少非必须的现场业务办理，积极推广“网上办”、“邮寄办”、“远程办”服务模式，网上办理人事档案转入、转出、出具证明、提供档案材料、档案确认等业务，确保服务安全不间断。（皖人社明电〔2020〕3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1. 持续加强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监测。各地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的监测力度，特别要高度关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紧盯劳动者返岗复工、疫情防控进展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充分运用线上平台和大数据资源，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预测分析，及时发布需求目录，引导劳动者合理有序流动，为促进就业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皖

人社明电〔2020〕3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2. 不断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力度。各地要统筹把握、稳妥有序安排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返岗复工，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和其他各类创业载体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地要按有关规定予以场地租金减免支持。对符合享受社会保险减免、缓缴等政策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地要及时按规定纳入享受范围。各地要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皖人社明电〔2020〕3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3. 安全有序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全面复工复产，取消不合理限制，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条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时间。中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合理安排复工复产，组织员工有序返岗，做到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步进行。高风险地区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产

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正常运转，指导其他企业采取灵活方案安排员工工作，及时研判疫情走势，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再逐步有序扩大复工复产范围。（皖办明电〔2020〕13号）

44. 推动县乡村农资经营网点全面营业，建立农资“点对点”保供运输绿色通道。（皖办明电〔2020〕13号）

45. 小微企业与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军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皖办明电〔2020〕13号）

46.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企业，符合条件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皖办明电〔2020〕13号）

47. 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皖办明电〔2020〕13号）

48. 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截至 2020 年底。（皖办明电〔2020〕13 号）

49. 疫情防控期间，对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受疫情影响下岗失业的企业职工，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可发放最长 3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补助标准最高 1000 元/月，与失业保险金不同时享受，具体标准由各市自行制定。（皖办明电〔2020〕13 号）

50.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皖办明电〔2020〕13 号）

51. 对加工贸易企业（含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下同）因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过有效期（核销周期）的，办理手（账）册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充提交材料。对加工贸易手（账）册项下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

可延期办理手续。在加工贸易手（账）册项下的料件或成品经企业捐赠或被政府征用的，企业可先向海关提出申请，在登记货物基本信息后加快放行，允许企业复工后每月 15 日前对其上月内销情况办理集中申报。（合关办发〔2020〕25 号，合肥海关）

52. 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企业优先开展 AEO 培育、优先认证，增加 AEO 企业数量，提升 AEO 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涉及信用等级调整的 AEO 认证企业，可在信用信息系统做甄别审核，暂缓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待疫情缓解后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处理。（合关办发〔2020〕25 号，合肥海关）

四、金融支持政策（22 条）

1. 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名单内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由财政再给予 50% 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皖政办明电〔2020〕

6号，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疫情发生前3个月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对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皖政办明电〔2020〕6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徽商银行、省农信社2020年全年分别安排不少于100亿元、200亿元的专项贷款，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皖政办明电〔2020〕6号，徽商银行、省农信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用好央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额度和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确保企业获得贷款期限不超过2天、实际贷款利率低于1.6%。（皖办明

电〔2020〕13号)

5. 安排 50 亿元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以“央行直通车”模式发放,全年发放不少于 1000 亿元的再贷款、再贴现。(皖政办明电〔2020〕6号,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设立应急专项信贷资金,对疫情防控物资、设备生产企业,以及疫情发生前 3 个月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及优惠贷款条件提供直接贷款,或通过合作银行提供转贷,符合条件的担保贷款纳入“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皖政办明电〔2020〕6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开行安徽分行、进出口银行安徽分行、农发行安徽分行、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皖政办明电〔2020〕

6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皖政办明电〔2020〕6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对2020年1月1日起新发生的、无需提供抵押质押作为反担保、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2%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照每年担保贷款实际发生额的1%给予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对单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企业担保贷款业务的补贴最高可达10万元。(皖政办明电〔2020〕6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

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皖政办明电〔2020〕6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快速理赔，应赔尽赔。（皖政办明电〔2020〕6号，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通过简化贷款手续、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提供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皖银保监发〔2020〕1号，安徽银保监局）

13.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信贷资金和租赁、信托等资金存量，根据企业需求，通过协商沟通，采取调整合同条款等方式，对本金予以缓收、对利息予以减免。（皖银保监发〔2020〕1号，安徽银保监局）

14.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不得盲目拒赔、惜赔、缓赔，不得因疫情影响对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等涉企险种盲目拒保或单方中断承保。
（皖银保监发〔2020〕1号，安徽银保监局）

15. 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继续免收再担保费。
（皖财金〔2020〕83号，省财政厅）

16. 支持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主动服务、全程指导，帮助对接落实金融、担保、保险等部门。
（皖市监发〔2020〕10号，省市场监管局）

17. 全面推广电e贷、电e票业务，积极协调提供在线低成本金融服务，着力缓解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皖电办〔2020〕46号，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8.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
（皖政办明电

〔2020〕7号，安徽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9. 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和国际信用保险理赔等。(皖办明电〔2020〕13号)

20. 2020年省财政继续安排库款资金10亿元，市、县(市、区)按不低于2倍配套，设立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池。(皖办明电〔2020〕13号)

21. 将“税融通”业务支持对象从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到M级，2020年累计投放额200亿元以上。(皖办明电〔2020〕13号)

22. 为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使用贷款发放工资，或为中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人提供增信的，政策性担保费率按不超过1%执行、业务办理期限压缩50%以上，由各市、县(市、区)给予担保机构保费补贴和代偿补偿支持，省财政统筹相

关资金给予奖励。（皖办明电〔2020〕13号）

五、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政策（52条）

1. 启动疫情防控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急审批程序，实施容缺受理、简化程序、风险评估、附条件审批等措施，提升审批效率。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皖政办明电〔2020〕6号，省药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2. 对新申报医护类、药品类科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立项。（皖政办明电〔2020〕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局）

3. 各收费公路经营单位要开通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对持有统一式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承担运输任务及空载返程的车辆，一律免收通行费。

疫情防控时期，蔬菜、肉蛋奶、畜禽及产品、水

产品、粮油等重要生活物资及种畜禽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按照上述政策执行。（皖政办明电〔2020〕6号，省交通运输厅）

4. 对省内跨市运输应急物资的，通行证由承担具体运输任务的承运单位或驾驶人按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式样，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跨省运输应急物资的，通行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有关规定，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按交通运输部门户网站公布的式样，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通行证随车携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皖政办明电〔2020〕6号，省交通运输厅）

5. 对新开办企业提供公章刻制免单服务，实行全程网办、一日办结。积极提供政务服务全流程免费邮寄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审批服务事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办理、特事特办。（皖政办明电〔2020〕6号，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数据资源局、

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药监局、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皖政办明电〔2020〕6号，省国资委、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安徽省自然资源系统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和补正期限在2020年1月24日到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前到期的，矿业权人可以在有效期和补正期限到期后3个月内，提出延续、保留等矿业权审批登记申请或提交补正材料。(皖自然资矿权函〔2020〕10号，省自然资源厅)

8. 疫情防控期间，适当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履约监管方式，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皖自然资权函〔2020〕1号，省自

然资源厅)

9. 对已供应成交地块（国有建设用地），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得人可申请延期签订。（皖自然资权函〔2020〕1号，省自然资源厅）

10. 涉及生产许可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压缩审批时限，加快办理。具备生产条件但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后，当场办结发证。（皖市监发〔2020〕10号，省市场监管局）

11. 疫情防控期间，新申请粮食加工品（小麦粉、大米、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淀粉制品（粉丝、粉条、粉皮）、非发酵性豆制品、茶叶、食糖分装等较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的，试行告知承诺制。企业书面承诺符合食品生产企业条件的，各地可实施“先证后查”。加强后续检查，保障食品安全。（皖市监发〔2020〕10号，省市场监管局）

12. 对已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检验、且声明（或自我承诺）产品符合红外耳温计型式评价大纲要求的生产企业，先行颁发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再实施技术审查或样机型式评价试验。（皖市监发〔2020〕10号，省市场监管局）

1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期满，符合条件的生产单位，鼓励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皖市监发〔2020〕10号，省市场监管局）

14. 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相关技术能力扩项的检验检测机构，采取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加快办理资质认定。评审整改环节一律停止现场复核，改为邮寄或网上传递“视频整改资料”确认。资质认定证书全部快递送达。（皖市监发〔2020〕10号，省市场监管局）

15. 对于生产疫情防控产品的企业，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程序，暂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可在实地核查的同时组织现场抽样，实地核查和抽样检

验均合格的，立即发证。（皖市监发〔2020〕10号，省市场监管局）

16. 生产企业转产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合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条件的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放许可证。（皖市监发〔2020〕10号，省市场监管局）

17. 完善疫情防控急需医疗器械及医疗机构制剂应急审评审批机制，加快审评审批速度。对具备应急申报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的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实行首接首办负责制，一对一、点对点，在线指导，限时办结。（皖市监发〔2020〕10号，省市场监管局）

18. 实现 CCC 免办行政确认无纸化、即来即办，允许材料事后补全。（皖市监发〔2020〕10号，省市场监管局）

19. 对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

化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和企业注销（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1 个月内办理。（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20. 受疫情影响不能如期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的企业，原有证书有效期限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2 个月；对于受疫情影响不能如期接受实地核查、后置现场审查或全覆盖例行检查的企业，审查组织单位可延长实地核查、后置现场审查或全覆盖例行检查的时限至疫情解除后 2 个月。（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21. 自 1 月 24 日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允许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1 个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到期的，允许延期使用至当地疫情解除后 90 天内。（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22. 对到期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授权，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后，延长有效期至疫情

解除后 1 个月内申请复查；对近期在网上已申请，待疫情解除后安排专家现场考核。（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23. 特种设备生产和移动式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许可（核准）有效期届满不足 6 个月的，可以申请延期换证，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已申请评审换证但因疫情防控无法完成现场或其他方式评审的单位，审批机关办理终止手续后，可以申请延期换证。（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24. 检验检测机构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复查换证的，允许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对复工复产企业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的，允许顺延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25. 商标注册续展申请手续因疫情影响未能在宽展期内办理的，允许自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皖市监

发〔2020〕10号，省市场监管局）

26. 对列入疫情救治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车站等场所的特种设备，确保实施应急检验；对复工复产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优先安排检验，确保企业按时恢复生产；对维保有效期满的电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由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协商，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或者远程指导使用单位自行维保。（皖市监发〔2020〕10号，省市场监管局）

27.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及时撤销行政处罚公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对由于地址失联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提交相关资料和申请后不再进行实地核查，直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对因受疫情影响失联的企业，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皖市监发〔2020〕10号，省市场监管局）

28. 疫情防控期间履行社会责任有突出表现的“黑名单”企业，可申请提前移出“黑名单”。（皖

市监发〔2020〕10号，省市场监管局）

29. 对有相关需求的部门和单位，建立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医疗设备的检定校准等计量技术服务工作，确保量值准确可靠。（皖市监办函〔2020〕44号，省市场监管局）

30. 允许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鼓励我省拥有分子生物学实验室、二级生物安全柜等先进设备和相应技术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响应国家号召，充分利用我省科研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相关检测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皖市监办函〔2020〕48号，省市场监管局）

31. 积极支持我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其生产销售。同时，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

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积极协调联动，帮助加快办理。（皖市监办函〔2020〕57号）

32. 对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的审批事项要建立完善容缺受理、特事特办制度，实行“马上办”。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相关证照应按有关规定延长一定时限。（皖建审改办函〔2020〕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 对省级核准的事项，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延续，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延续；省级委托市审批的省级核准事项，包括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延期；省级下放市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核准延续。自2月3日开始到国家宣布疫情结束期间，到期未按时提

交延续申请的，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可继续按延续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第 19 号公告《关于资质资格延续申请办理的公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4. 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企业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实行“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先办理、后补材料”，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皖电办〔2020〕46 号，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5. 加快组织物资招标采购，利用线上发标、远程异地评标、线上签订合同等方式，启动新一轮招标采购，采购规模 10.21 亿元，助推企业复工复产。打通物资供应绿色通道，建立跨区域物资调配机制，利用协议库存模式，提高物资供应效率。2 月下达协议库存采购订单 4.52 亿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资信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皖电办〔2020〕46 号，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6. 落实好蔬菜（包括瓜果、食用菌）、肉蛋

奶、畜禽及产品、水产品、粮油等重要生活物资和农业生产资料点对点保供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畅通农业生产所需物资到乡村的运输通道。（皖政办明电〔2020〕7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37. 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急需药品，在一个再注册周期内未生产上市销售的品种，需恢复生产上市销售时，由企业提交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书面承诺即予批准，免于生产现场检查，通过开展产品上市后监管等方式加强产品质量监管。（皖药监办秘〔2020〕15号，省药监局）

38. 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生产的，重新生产时，免于生产现场核查，由企业提交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书面承诺即予批准，通过开展产品上市后监管等方式加强产品质量监管。（皖药监办秘〔2020〕15号，省药监局）

39. 疫情防控期间，药械化企业未在规定时限

内提交延续注册、生产和经营的，可在疫情解除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皖药监办秘〔2020〕15号，省药监局）

40. 疫情防控期间，药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负责人或者生产负责人变更、关键生产设备变更并经风险评估和验证的，可以采取告知性备案。药品生产企业依法可以委托检验的，可先委托后备案。（皖药监办秘〔2020〕15号，省药监局）

41. 省域内（不含省界）市际、县际、县乡之间普通国省道不设管控站点。除高风险地区外，农村公路管控站点全面取消。（皖办明电〔2020〕13号）

42. 低风险地区的市际、县际、县乡客运班线恢复运营。中风险地区的县域内客运班线恢复运营，市域内客运班线恢复运营由所在市人民政府决定。（皖办明电〔2020〕13号）

43. 落实长三角疫情防控交通一体化联动方案，

建立省际交通运输协调机制，互相承认邻省颁发的企业生产原料、产品、农民工返岗包车等运输车辆通行证，快速检查、快速放行。（皖办明电〔2020〕13号）

44. 对长三角地区联防联控互认机制取得相关证明的人员，可凭证明跨区域自由通行。（皖办明电〔2020〕13号）

45. 依法依规稳妥推行承诺制审批，6月底前需开工的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皖办明电〔2020〕13号）

46. 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审批服务事项，环评、能评、用地等环节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对燃煤发电等方面实行容缺办理、特事特办。（皖办明电〔2020〕13号）

47. 6月底前，对纳入稳投资重点工程包、省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能

实质性开工的，可使用省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各地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实际需要，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中止出让程序，待疫情解除后继续出让。（皖办明电〔2020〕13号）

48. 对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由各级政府全额收储。（皖办明电〔2020〕13号）

49. 对符合条件、有订单生产任务的外贸外资企业，开通复工复产绿色通道，在保障防疫一线物资供应的前提下，对外贸外资企业所需防疫用品给予支持。（皖办明电〔2020〕13号）

50. 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实行快速通关、快速验放，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皖办明电〔2020〕13号）

51. 实施新冠肺炎防治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专项，对新冠肺炎防治创新型技术、消毒杀菌产品、诊断试剂、疫苗、治疗性药品、医疗器械、智慧监（检）测平台等研发及产业化给予一定补助。（皖办明电〔2020〕13号）

52. 进一步推进“皖企登云”，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云服务优惠措施，鼓励企业在云平台部署各类信息化系统，实现网上办公、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快数字化转型。对“登云”成效显著的企业，择优在省数字经济专项政策中给予支持。（皖经信产信函〔2020〕79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
(皖企微云)